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罗马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合作工作报告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

议题 14.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审查并更新了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外部合作”网页¹，突出正与我们合作的组织，并介绍正在合作的共同关心的领域。
2. 以下重点列举 2018 年与外部组织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开展的主要合作活动。

I. 第 1 部分：国际组织

3.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生物武器公约：**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出席并促成了“加强应对蓄意使用生物制剂的全球机制和能力”项目的“蓄意事件国际生物紧急状况管理计划草案”第三次研讨会。研讨会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生物武器公约与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于 2018 年 2 月在日内瓦合作举办。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出席并促成了 2018 年 11 月讨论生物武器公约制订的“蓄意事件生物紧急状况框架”草案的会议，旨在建立一个全球响应框架，涵盖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在题为“疾病监测和预警机制的重要性：生物武器公约可以汲取的相关经验教训”的研讨会上介绍了《国际植保公约》的有害生物监测和报告框架。

¹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外部合作”网页：<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external-cooperation/>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4. **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和国际植保公约两秘书处继续在通讯和信息管理领域合作，互相配合新闻和社交活动，分担在线评议系统的管理和费用。2018年，两秘书处还在安第斯共同体协作开展名为“协调统一国家政策，促进实施推动高产价值链发展的规范框架”的联合项目。项目被区域媒体大量报道，加深了政策制定者和业界代表对国际植物健康和食品安全标准重要性的认识。

5. **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推动《国际植保公约》2018年度主题“植物健康与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加了2018年4月在罗马召开的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会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植物健康与环境保护”做了主旨演讲，从而启动了《国际植保公约》2018年度主题。两秘书处也联合举办了一场会外活动，题为“植物健康与环境保护 - 各级加强植物健康协作，到2020年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这场会外活动旨在向《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介绍国家植保机构和环保机构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合力协作的巨大潜力，以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其他环保组织协作的成果和计划。

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也参加了2018年11月在沙姆沙伊赫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两秘书处持续进行协作，宣传推动“2020国际植物健康年”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两秘书处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合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了题为“‘2020联合国国际植物健康年’和爱知目标9实现进展”的会外活动。这场会外活动突显植物健康与生物多样性的联系、外来入侵物种对农业和植物健康的影响、植物健康与环境保护协同增效的重要性。这场会外活动旨在促成各利益相关方形成合力与联盟，在2020年共同举办活动，庆祝“国际植物健康年”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落幕。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也配合开展与宣布“国际植物健康年”有关的宣传活动，并以发布视频和各种社交媒体帖文的形式进行庆祝。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促成了2018年8月在斯里兰卡举办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培训”。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顾问为植物检疫官员举办了一场能力建设活动，指导如何快速鉴定进口货物中的害虫。

8. **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国际植保公约与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于2018年6月在意大利巴里联合举办了题为“植物检疫能力建设”的培训。培训面向16名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巴里研究所可持续有害生物管理技术专业硕士生、6名木质部难养菌（*Xylella fastidiosa*）研究员和5名国家植保机构工作人员。培训采用标发基金350项目编制的若干《国际植保公约》技术材料，这些材料为编制若干《国际植保公约指南》提供了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促成并参加了2018年10月23-25日在意大利巴里举行的题为“防治红棕象甲的

创新和可持续办法”的国际会议。秘书处就粮农组织根除红棕象甲框架战略和红棕象甲现行防治政策法规的空白做了专题介绍，并就完善红棕象甲法规、政策和防治战略提出了建议。

9. **欧洲 - 非洲 - 加勒比 - 太平洋联络委员会（欧非加太联络委员会）**：欧非加太联络委员会呼吁对来自 10 个非洲法语国家的代表进行培训，指导如何更好进入市场和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被选定开展这项培训。

10. **Erasmus Mundus 联合硕士学位课程**：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2018 年）期间在西班牙巴伦西亚与巴伦西亚理工大学 Erasmus Mundus 植物健康专业联合硕士学位课程的代表举行了协调会议。会上讨论了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合作前景，以便配合推动“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和国际植保公约 2019 年度主题“植物健康与能力建设”。

1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出席了有关第一版植物健康专业硕士课程的最后会议和巴伦西亚理工大学于 2018 年 9 月 18-19 日在西班牙巴伦西亚举行的植物健康专业首届硕士生毕业典礼。秘书处还讨论了与巴伦西亚理工大学开展双边合作的问题，以便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的能力建设。Erasmus Mundus 植物健康专业联合硕士学位课程的代表也出席了 2018 年 10 月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的国际植保公约战略规划小组会议。

12. **欧洲食品安全局**：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出席了欧洲食品安全局于 2018 年 3 月在意大利帕尔马欧洲食品安全局总部举行的气候变化和食品安全新风险会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就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做了专题介绍，着重提及第 1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相当完善，足以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新风险。

13. **国际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咨询小组**：2018 年 3 月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旨在起草一份题为“利益相关方合作与有害生物风险通报促进植物健康”的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其中若干与会专家均为国际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咨询小组成员。该指南预计于 2019 年发布。

14. **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以虚拟手段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2018 年 7 月举行的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会议，会上交流了情况，探讨了协同活动的机会，加强了协调。会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同时举行，与会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海事组织、海关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植保公约、国际农业和生物科学中心、自然保护联盟、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国际民航组织）介绍了各自外来入侵物种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会上介绍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电子商务工作和“国际植物健康年”进展的最新情况。

15.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与海事组织秘书处的协作对国际植保公约系统至关重要，可以确保顺利实施《评估与管理海运集装箱相关有害生物威胁的补充行动计划》²，因为海事组织正是负责管理海事组织/劳工组织/欧洲经委会《货物运输组件装载业务守则》³的组织之一。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正与海事组织秘书处谈判，确定海事组织驻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代表的人选。与海事组织秘书处和海上安全委员会（海安会）建立的协作使得可以提出一个问题，就是集装箱清洁是否应列为根据海安会第 100 次会议发布的相关海安会通函开展的集装箱检验计划筛选标准之一。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将继续讨论该问题。如达成一致，集装箱清洁列为集装箱检验计划筛选标准之一，有助于确定集装箱有害生物污染发生次数，有利于确定如何防治海运集装箱运输相关有害生物风险。

16.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于 2018 年 10 月主办了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会议，并协助研究小组开展调查，促进制定一项总体战略，确定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在林业检疫问题上的研究需求。会上讨论了关心的若干议题，例如木质包装材料风险、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处理方法、实施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面临的障碍、研究和文件编制方面的协作领域。研究小组正为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有关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指南提供材料。研究小组通过了经修订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明确其在国际植保公约系统中的作用。

17. **国际橄榄理事会**：国际橄榄理事会与出席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举行协调会议，说明国际植保公约的框架如何有助于防治木质部难养菌（*Xylella fastidiosa*）。年底，国际橄榄理事会在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巴里研究所为生产者和国家植保机构举办了木质部难养菌国际研讨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做了虚拟专题介绍，说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如何可以用于应对新出现的有害生物，特别是木质部难养菌。与会者起草了一份工作计划，以便开展活动，进一步防范木质部难养菌的引入和传播。

18.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合作主持第四工作组工作，该工作组负责起草题为“分子生物标记分析：使用分子生物学分析检测鉴定植物有害生物的一般要求”的 ISO/TC 34/SC 16/13484 号 ISO 标准。秘书处在该工作组拥有观察员地位，正在帮助确保这项 ISO 标准符合《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必须指出，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 年）同意，不强制要求在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实施 ISO 标准，同时在植物检疫领域，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优先于 ISO 标准。2018 年 12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委员会解散了植物病原体问题第四工作组（TC 34/SC 16/WG 4）。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跟进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关植物病原体/植物有害生物的任何新主题，并向植检委汇报工作。

² 《评估与管理海运集装箱相关有害生物威胁的补充行动计划》

³ 《货物运输组件装载业务守则》

19. **国际种子联盟**：与国际种子联盟建立的协作，使得可以在七场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期间组织筹办一次有关第 3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种子的国际运输）会议。这是首次邀请一家国际组织参与举办区域研讨会，为更好实施公约和各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供了便利。这次会议加深了对第 3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实施工作的认识，就实施方面的挑战与各国进行了公开讨论，并在国际种子联盟与缔约方之间建立了新的联系。通过与国际种子联盟持续讨论，可以提出今后如何进行协作。

20. 国际种子联盟的一名代表也参加了“国际植物健康年”指导委员会的两次会议，对讨论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同时为宣布“国际植物健康年”的工作提供了资金支持。国际种子联盟也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开展通讯领域的合作，加强各自的社交媒体影响力。

21.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农合所）**：秘书处继续与农合所协作，在加勒比及拉丁美洲区域举办 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同时在拉丁美洲区域举办电子植检证书研讨会。农合所也欣然将国际植保公约《植物有害生物监测指南》译成西班牙文。

2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出席了欧安组织于 2018 年 11 月在哈萨克斯坦举办的“推进制定实施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行动计划草案”研讨会。会上概述了公约和各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并介绍了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益处，推动植检能力评价在哈萨克斯坦的实施。

23. **臭氧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臭氧秘书处积极接触，协作解决与溴甲烷替代物有关的问题。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的便利下，臭氧秘书处和溴甲烷技术方案委员会就技术问题与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联络。

24.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标发基金）**：标发基金是由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和食典委）、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行、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组成的伙伴组织，设在世贸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为标发基金工作组成员。秘书处参加了工作组 3 月和 10 月的会议。秘书处深入审查了含有植物检疫要素的各种应用，并将审查意见提交给工作组，工作组负责审批标发基金项目（包括项目准备补助金）并安排轻重缓急。获批的项目及其成果详见标发基金网站。此外，秘书处对一份评估工具草案提出了意见，该用具将用于确定国家是否准备好在边境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在实施标发基金编制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的项目方面，秘书处接受了审计，审计结果将提交给工作组。秘书处还对标发基金本身的一项外部审计提出了反馈意见，反馈信息将用于着手制定新的标发基金战略计划。

25. **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继续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络，为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研究小组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制定科 2013 年举办的低温处理方法专家磋商会决定成立。研究小组是植物检疫处理研究人员组成的一个独立小组，后者建立了一个平台，通过讨论和协作研究，处理重大的植物检疫处理问题。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与研究小组联络，帮助解决技术问题，促进处理方法提交机构之间共享数据，帮助协作研究，从而满足了支持植物检疫处理的需求。研究小组正在编制若干处理方法研究准则，帮助加深植物检疫处理方法动态方面的共识。研究小组下次会议暂定于 2019 年中在澳大利亚举行。研究小组的信息详见国际植检门户网站⁴。

26. **环境署：**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也参加了环境署牵头的“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项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环境署合作，开发了一门名为“走进国际植保公约”的电子学习课程，并于 1 月在“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电子学习平台上发布，促进了自动导入“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的数据分析。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还与环境署和七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合作，交流通讯领域的良好做法，尽量提高环保领域的认识水平。

27. **世界银行集团：**2018 年，世界银行集团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了可观的支持。特别是以直接人力资源支持形式，为秘书处有关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项目活动及其他管理工作提供支持。此外，世行还为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提供有力支持，并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合作团组活动。

28. **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2018 年 6 月 19 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签署协定，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推动合作，包括“电子数据交换”（电子植检证书）、电子商务、海运集装箱、单一窗口和交流宣传。正在制订一项联合工作计划。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出席了 2018 年 10 月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海关组织总部举行的海关组织电子商务工作组会议，同时会议成果已经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电子商务项目工作计划和预算》（见议题 8.7 的介绍）。

29.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的三次会议（2018 年 2 月、7 月和 11 月）上介绍了最新情况。为 2 月举行的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无疫区专题会议编制了材料，促进更好了解无疫区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材料。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了世贸组织 7 月举办的《卫生措施协定》附件 C “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研讨会，加深了成员国对国际植保公约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框架、植物检疫认证和进口管理制度的认识。题为“附件 C 在数字世界中的应用”的会议期间介绍了电子

⁴ 研究小组网页：

<https://www.ippc.int/en/external-cooperation/organizations-page-in-ipp/phytosanitarymeasuresresearchgroup/>。

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和国际植保公约电子商务工作方面的进展。还为 11 月举行的一个等效问题专题研讨会做了专题介绍。秘书处还出席了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秘书处举办的首届边境机构合作研讨会。研讨会在南非开普敦举办，是目前促进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工作的一部分，最后增进了与边境口岸机构的各国家代表对话。

30.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很多有意参与配合推动“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的利益相关方组织和植物健康专业协会进行了双边会议和沟通。这些会议和沟通最后商定，利用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间隙举行“国际植物健康年”伙伴协调会议，会上交流想法和计划，建立各利益相关方的协调机制，制定一项全球计划并确定活动日程。

II. 第 2 部分：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31. 下列**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在举办 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亚太植物保护委员会、加勒比农业卫生与食品安全局、安第斯共同体、南锥体植物卫生委员会、欧地植保组织、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近东植保组织、国际动植物卫生区域组织和太平洋植保组织。

32. **安第斯共同体**于 2018 年 11 月在秘鲁利马主办并主持了第三十届区域植保组织间技术磋商会。安第斯共同体的代表还为审校国际植保公约《植物有害生物监测指南》的西班牙文译文提供了实物捐助。

33.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欧地植保组织）**继续就制定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络。欧地植保组织秘书处于 2018 年 2 月主办了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会议，并有人担任小组成员。秘书处还为各个诊断规程起草小组提供专家，并派了一名特邀专家参加诊断规程技术小组 2018 年会议。此外，欧地植保组织秘书处还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协作，在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共同举办题为“基因测序和分子技术”的会外活动。欧地植保组织还与“欧盟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网络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合作，在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题为“与研究组织合作”的会外活动。

34. **北美植物保护组织（北美植保组织）**已将国际植保公约出版物《国际植物检疫术语简介》译成西班牙文，并将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管理）说明文件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北美植物保护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国际植物健康年”指导委员会会议，并作为区域植保组织代表，参加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北美植保组织主办了编制国际植保公约《无疫区指南》的专家第二次面对面会议。这是北美植保组织首次主办此类会议。

35. **近东植物保护组织（近东植保组织）**为审查阿拉伯文标准提供了语言审查小组协调员。近东植保组织的代表具备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资格，提供了实物捐助，促进已在突尼斯完成的植检能力评价。

36. 提请植检委：

1) 注意《2018年国际合作活动报告》。